

质疑答复

一、质疑信息：

质疑供应商名称：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质疑项目名称：青田县船寮镇中心卫生院采购 32 排 CT 项目

质疑项目编号：QTFSCG2025-091

二、质疑答复：

质疑事项 1：本项目招标文件多个评审因素的评分标准未量化和细化，没有明确评判标准，评审的主观判断范围过大，影响公平竞争。

质疑答复 1：政府采购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主观分并不冲突。本项目主观评审条款（包括安装、调试收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中的相关评审因素均已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及采购需求规定了每个评分项的评审要点，并对每一个评审要点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评审因素已进行细化和量化，且细化和量化程度以及分值的设置，能限制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

根据财政部国库司留言回复（留言编号：9934-3637729，回复时间：[2021-01-21]）“答：主观分的设置应当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判断，无法划定明确的区分标准。”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文件相关规定。

综上，质疑事项 1 不成立。

事实依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

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八、进一步优化评审管理。稳步扩大远程异地评标覆盖面，建立健全跨区域抽取评审专家机制。采购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委派采购人代表参加项目评审。推进采购需求和评审因素编制的科学化和精细化，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限制专家自由裁量权。

质疑事项 2：本项目评审因素涉嫌重复评审，违反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

质疑答复 2：已修改，具体更正内容详见本项目的更正公告。

事实依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第十六条第一款“（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事项 3：本次招标文件部份评分项不合理，不利于公平竞争。

质疑答复 3：本项目评分标准中关于投标产品销售业绩分值的设置符合《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中关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业绩分不得高于价格分的 10%的要求。且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已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执行允许联合体投标、允许分包、预付款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等政府采购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执行关于首台套业绩认定的政策。故本项目关于业绩分的设定不存在“对新成立或成立时间不长的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构成歧视”的情形。

综上，质疑事项 3 不成立。

事实依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质疑事项 4：招标文件实质性参数设置不合理，影响公平竞争。

质疑答复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本项目技术参数是依据采购需求制定的，采购人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进行了需求调研，并结合临床实际需求、产品的技术性能、产品市场价格进行了比较分析，确定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具体技术参数。在不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情形下，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自主确定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和非实质性要

求。《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因此，上述技术参数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参数“★2.2 扫描架孔径 ≤ 70 厘米”的设置，是因为机架孔径决定着 CT 扫描的旋转半径、扇形束算法模型、几何效率、X 光利用率及患者舒适度等等。机架孔径需要根据使用目的在产品的设计时进行取舍与平衡，更大的机架孔径虽意味着机架可以容纳更多的零配件，能够为患者带来更好的舒适度，但也意味着更低的 X 线发射利用率，影响图像质量，不利于精准诊断。高端 CT 设备能够实现更大孔径，这是配备了具备更大阳极热容量的球管、更大功率的高压发生器以及具备更强 X 射线接收能力的探测器，从而达到在更大孔径的情况下，保持高图像质量。这也意味着设备成本更高、售价更贵，并不在本次采购预算范围内。考虑到本次采购预算范围，也就是临床实用型产品，在同等条件下，球管热容量、高压发生器功率等硬件性能普遍无法达到在大孔径下实现高清图像质量。因此，综合考虑本次医院采购的预算以及使用需求，满足该条技术参数的设备能够实现更高的 X 射线利用率，为医院带来更好的图像质量，更契合于医院需求。

参数“★2.9 探测器 Z 轴覆盖宽度 $\geq 22\text{mm}$ ”的设置，是因为探测器 Z 轴覆盖宽度越宽，单圈扫描的覆盖范围越大，设备的扫描效率越高，对于需要配合屏气的患者检查，例如胸部检查等项目的成功率越高。同时，扫描同样范围所需的曝光秒次越少，对于球管耗材更为节约，患者所受辐射剂量越少，更为绿色安全。

且在项目预算范围内，目前市场上有三个及以上品牌符合上述参数要求，能形成有效竞争。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确保供应商（产品或服务）有效竞争，但并不意味着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技术条件，必须为所有或者绝大多数市场主体均能满足。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所有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均能参与本项目投标。评委根据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投标报价、售后服务等因素进行评议，推荐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从而实现采购人质优价优的采购目标。

综上，质疑事项 4 不成立。

事实依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2)《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3)《政府采购



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 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质疑事项 5: 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设置不合理，有排他性、倾向性，疑似为联影品牌的产品型号量身定制，影响公平竞争。

质疑答复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本项目技术参数是依据采购需求制定的，采购人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进行了需求调研，并结合临床实际需求、产品的技术性能、产品市场价格进行了比较分析，确定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具体技术参数。在不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情形下，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自主确定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和非实质性要求。《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因此，上述技术参数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参数“2.11 探测器物理单元总数 ≥ 28000 个”的设置，是因为探测器物理单元总数越多，采集到的原始数据量越大，CT 扫描时对采集到的信号越灵敏，图像细节更丰富、成像质量更精准，更有利于医生做出准确诊断。

参数“▲2.13 焦点到扫描野中心距离 $\geq 570\text{mm}$ 的设置，是因为焦点到扫描野(ISO)中心距离影响成像的放大率，距离越大，成像的放大率越小，空间分辨率越高，能够带来更优质的临床图像。

且在项目预算范围内，目前市场上有三个及以上品牌符合上述参数要求，能形成有效竞争。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确保供应商（产品或服务）有效竞争，但并不意味着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技术条件，必须为所有或者绝大多数市场主体均能满足。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所有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均能参与本项目投标。上述技术参数均非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对于技术参数的部分偏离，不影响本项目的有效竞争。评委根据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投标报价、售后服务等因素进行评议，推荐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从而实现采购人质优价优的采购目标。

综上，质疑事项 5 不成立。

事实依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2)《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3)《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 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质疑事项 6: 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不可竞争性, 与国家政策不符。

质疑答复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 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本项目技术参数是依据采购需求制定的, 采购人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进行了需求调研, 并结合临床实际需求、产品的技术性能、产品市场价格进行了比较分析, 确定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具体技术参数。在不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情形下,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自主确定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和非实质性要求。《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因此, 上述技术参数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政府采购的公平竞争、有效竞争, 不仅仅指技术参数供应商都符合就是公平、有效的竞争, 需要充分考虑技术性能的差异、市场价格的差异及其他因素, 只有这些因素都得到充分考虑, 供应商才能形成有效竞争。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所有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均能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对于非实质性技术参数要求的部分偏离, 不影响本项目的有效竞争。评委根据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投标报价、售后服务等因素进行评议, 推荐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从而实现采购人质优价优的采购目标。

综上, 质疑事项 6 不成立。

事实依据: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2)《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3)《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 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三、权利告知:

贵单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名称: 青田县财政局

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鹤城街道临江东路 1 号 12 楼 1207 室

传真: /

联系人: 叶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 0578-6826642

质疑答复人: 青田县船寮镇中心卫生院

质疑答复日期: 2025 年 6 月 27 日

